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編

中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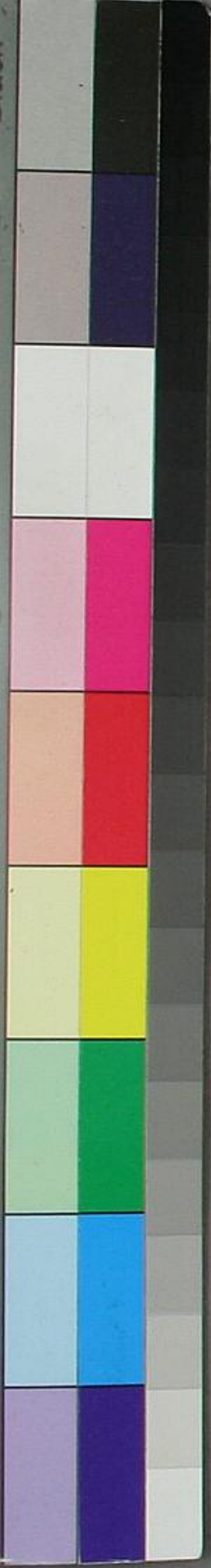
上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3





文庫 11  
A 1938  
3

高谷龍洲注解  
中村正直批閱

# 萬國公法彙纂

明治九年五月

濟美齋藏版

柳田泉文庫

七條家藏書

萬國公法彙纂目錄 中編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第一節操權二種

第二節自護之權為大

立約改革推讓均可

第三節與聞他國政事之例

第四節以法國為鑒

五國橫連之故

萬國公法彙纂 中編卷之一 目錄

○一  
濟美齋藏版



第五節三國管制那國

英國駁之

第六節四國管制西國

英不許之

第七節四國管制西之叛邦

英美斥之

第八節葡國有爭英管制之

第九節希臘被虐三國助之

第十節埃及叛土五國理之

第十一節比利時叛五國議之

第十二節各國自主其內事

第十三節他國與聞或臨事相請或未事有約  
盟邦互保

第十四節立君舉官他國不得與聞

第十五節立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第十六節西葡立君英法與聞之

第二卷

第一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第一節制律專權

變通之法

第二節變通之法大綱有二

簡要三則

三則合一

第三節植物所在之律

第四節古禁外人購買植物

昔以外人遺物入公

遺產徒外酌留數分

第五節內治之權

法行於疆外者

第一種定已民之分位

准外人入籍

律從寫契地方

第七節第二種就事而行於疆外者

其不行者有四

不合於物所在之律則不行

妨害於他國則不行



遇契據應成於他國則不行

第八節遇案之應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不行  
第九節第三種就人而行於疆外者

因一案覆論三端

君身過疆國權隨之

使臣在外國權隨之

兵旅過疆國權隨之

兵船別歸一例

法國接待高船之例

按此例罪二等

公案二件

不得籍此例而謀爲不軌

犯局外之權而捕拏船貨進口必歸地方管轄

第十節船隻行於大海均歸本國管轄

海外犯公法之案各國可行審辦

他國之船不可稽察

第十一節第四種因約而行於疆外者

領事等官



萬國公法彙纂 目錄 卷之一 五

第十二節 審案之權 各國自秉

第十三節 四等罪案 審罰可及

交還逃犯之例

第十四節 法院定擬 傍行於疆外

第十五節 審斷海盜之例

各國或別有海盜之例

公禁販賣人口

第十六節 疆內植物之爭訟 審權可及

第十七節 疆內動物之爭訟 審權可及

繼遺物之例

第十八節 以他國法院會斷為准

第十九節 疆內因人民權利等爭端 審權可及

第二十節 斷案之法與訟之例 有別

第二十一節 涉身之案 他國既斷 本國從否

第二卷

第三章 論諸國平行之權

第一節 分尊卑出於相許

第二節 得王禮之國

萬國公法彙纂

中編卷之一 目錄

五

齊民要術



第三節得王禮者分位次

第四節互易之方

第五節公用之文字

第六節君國之尊號

第七節航海禮款

第二卷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第一節掌物之權所由來

第二節民物亦歸此例

第三節民物聽命於上權

第四節歷久爲牢固之例

第五節權由征服尋覓而來者

第六節管沿海近處之權

第七節長灘應隨近岸

第八節捕魚之權

第九節管小海之權

第十節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第十一節疆內江湖亦爲國土



第十二節無損可用之例

第十三節他事隨行之例

第十四節同上

第十五節同享水利之權可讓可改

第十六節同航大江之例



萬國公法彙管 中編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美利堅丁韋良翻譯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

之特權自主之國相遇執權者有二焉曰固有之原權曰偶然之特權此二者如下文所說

夫國之所以為國者即因其為自主而有義之當守

第一節 操權二種

萬國公法彙管 中編卷之一 一 齊長學藏版



第二節  
自護之

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為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即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自主之為國也。固以威權之可行。而不出於事故。不限於事物者。此謂自有之原權也。各國之相待。遇事故以執權焉。此謂偶有之特權也。是自主之所可固有。而有事則操無事則否。蓋其權非所常有。而偶然得之。即如為戰。則得戰權。止戰則失戰權者也。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為基。而其餘諸權

權為大

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為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為分所不得。不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為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為。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為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各國固有之原權。莫要於獨自衛護其國也。故以衛護其國為原權之基礎。而其餘之權。皆由此而生焉。有事於他國。則為權之可行。有令於其民。則為分之可務。此權所含蓄固多端矣。有不得已之



事用此權以衛護其國是權之所可為也防禦敵兵  
即亦衛護其國之所可為則簡軍實設水手置砲臺  
及調民丁為兵卒賦貢稅資軍費此亦權之所可為  
也故固有之原權更無所限制矣然此國之所為使  
彼國有危殆之患則彼國亦宜以固有之權衛護其  
國而扼拒其所行之妨害焉此國甘心立條約以改  
易其所為則可也

立約改革  
革推讓

若他國視我所為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  
甯即可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  
善意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即如築砲台  
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  
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

均可

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  
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款於法為辱而兩國於一千七  
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  
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已之  
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  
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別添砲台他國視我所為或與  
或使彼疆界不安寧則可以其固有之權而問其故  
也他國問以恭順之意則我亦可守信義而審答之  
矣即如築砲臺既在其境內則固屬自有之權也然  
其砲臺使他國有危殆之患則可立盟約以改革之  
矣強國乘勝倨傲令彼國推讓其權以講和者亦有  
之英法嘗會議於烏達拉以毀頓及耳客之砲臺此



第三節  
與聞他  
國政事  
之例

約款於法為可恥也。故千七百八十二年英法復改和約以刪之。千八百十五年法與五盟國約毀虎凝砲臺。此雖在其境內使瑞士不安堵。故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不復置一砲臺也。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強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皆屬自主者之權。即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城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為限不難

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

國政不歸公法也。

難明之難疑易字之訛也。開闢疆土以致人民衆多貨財豐饒國力

強盛而其所為順從道理無妨害於他國。此皆屬自主之權焉。如與他國和議以增加境土索新地以徙民開墾之航海以漁獵鯨魚及勸獎稼穡創造器械通行交易建設軍旅輸入貢稅此亦無不歸自主之權。而各國常例亦認許之則其行之固無所限制也。然與他國有所障礙則他國宜以其原權扼拒之自衛護焉。他國雖行此權難以自主自立則當如何為之制限。此難辨明矣。雖無他妨害而其強盛使他國有危懼之慮或各國之勢不得均平則處置之如何是亦難豫定矣。然此等之事非公法所議而可決於國政也。



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強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  
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  
而鄰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為不公也  
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  
方則不以為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為非增  
強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  
增強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即不  
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  
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為不公之極其貽害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編卷之二 洋學身辨片

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  
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  
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  
難以行自主之分耳此國順理行政稍致強大無妨碍於他國而他國恐懼以防禦  
之者自古未有也况此國未無故增置兵旅而他國不察其情實猥生忌嫉欲以妨禦之此非公平之行也  
歐羅巴之諸國或內開財本者或外添屬邦者而其邦在遠隔之地則不足以為防禦之虞也故外添屬邦則如增強盛者反致羸弱矣何則難為保有而易生禍害也內開財本則如加殷富者反莫要於民殖國饒矣何則其始殫人力費財用也此二者不由積漸之力而非驟遂其功者則雖接近之國不足使此國不能興起教化又不得安分增光則不公之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編卷之二 齊長壽藏版



萬國公法卷之一  
極。釀害之深。與人情不相合決。不可入公法之條例也。然或有禦侮以保存均勢之法者。蓋拒扼強大之國。不以其吞并其所侵伐之國。或結合婚姻之親。或繼續先君之位。以增益境土。是恐其勢過大使他國不得保其自主之權也。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導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即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歷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為辭。反

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興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構兵者。較衆焉。諸洲之國不相交通。而無一君能統轄諸國。則其所奉行之法。與各國之律法不同也。刑罰已無能懲戒罪犯。則其所遵守之法。即內法而非外權也。故萬國通行之法。不可不無也。若無之。則一國強大。必恃其力。以貽患於近鄰之國也。是以歐洲之內。倘有國勢不均。平者。則諸國恐警張皇。兵威相與戮力。制強助弱。以存立其均勢之法矣。然恃勇好戰之國。必以禦強盛守均平為名。遂發禍亂於海內者。其實恐為他國所并吞而起兵者。或有之。暴君奸吏。託詞構兵。以逞私意者。亦不少。不可不察也。

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  
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啓他國防禦之端。即如一



千六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心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似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為法於歐羅巴。一洲二百年前。因教內丕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蘇教之國互護。已之教友。雖為他國之民。即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奧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蘇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強國含蓄侵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跡形於外。則其所懷之禍心。自發露。使他國豫為防拒之策也。千六百年間。西班牙。日耳曼相合。第五查理兼有之。

遂欲蠶食近鄰之國。於是諸國協心戮力以拒之。戰鬪日久。終講和于韋似非畧。立國勢均平之約。此大國侵凌小國。則小國合兵拒之。使小大之國均平。其勢也。其法遂行於歐羅巴一洲矣。距今三百年前。因教法之變亂。以開兵端亦然。天主教耶蘇教之兩國。相互主張其教。而其教徒在他國。則遣兵救護之。是以天主教徒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奧地利。西班牙。往而保護之。耶蘇教徒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往而保護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舉以扼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己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為法於後世也。



均勢之法廢亡於法國第十四路易之時蓋因北方諸國助舉地利以困扼之也其後英國有內亂諸盟邦助新君法國助舊君此因其有利於己與否也由是觀之此國有擅豫聞彼國之內政者或有因己利害以異向背者則均勢之法難以歸一例而不可為後世之規則也

第四節 以法國為鑒

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構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為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為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

五國橫連之故

第五節 三國管制那不勒斯英法之國駁之

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乾隆之際法國有大亂戰鬪日紛紜難以一例決之此欲以均勢之法編入公法之條例者可以為戒也何則均勢之理混淆不分公法之條例者可以為戒也何則淺也夫法民之亂欲強使鄰民共其禍福諸大國會盟以拒禦之蓋將防遏民亂以保其君位也而法國以為使鄰傍之民鎮靖其禍亂則自主之國所可固為而非他國所預知也決之如何而可此國預知他國內政之理固難為定規也難定則混淆不明不明則必易誤而致害也故均勢之法不可猥用焉  
一千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舉俄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



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衆更有妨害彼時英  
 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  
 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爲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  
 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  
 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  
 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爲從  
 權若以權爲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千八百  
 二十年  
 那不勒斯國內有變舉我普三國會盟以預聞其事  
 而其所議則歐洲諸大國有宰制小國內政之權英  
 國乃駁之曰此其所約之款不啻背戾於英國之大  
 政而編入公法以爲永制則必於衆國有所妨害焉

於是英人以書貽三國公使曰彼國所行以致他國  
 之危殆則此國有預聞他國之內政此英國所固許  
 也然非有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矣縱令行之可止  
 則止也如其勢力制馭他民之變亂不問有害於  
 何國與否或諸國豫爲會盟以管制他國之內政此  
 我英國斷然所不許也况預知他國之內政英國以  
 爲從權道也若以權道爲常經編補公  
 法則必有大害焉此所以不可許也

第六節  
 四國管  
 制西班  
 牙英不  
 許之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舉我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  
 班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  
 固辭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  
 令改其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  
 內變於鄰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



國所以會盟之本意無他惟以拯歐羅巴受法國侵  
 暴法國之侵暴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  
 皆賴此盟護之並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  
 政所云西班牙將擾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  
 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在己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  
 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  
 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  
 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千八百二十二年舉  
 羅那以議西班牙之內政而法人遂起兵伐西班牙  
 廢其制法英人辭而不預此會以為自主之國如西

第七節  
 四國管  
 制西之  
 叛邦英  
 美斥之

班牙者我英國固無管制其內政之權也他國如有  
 強行者我不許之也何則西班牙雖有內亂而近鄰  
 之國非有危迫之患何以強制之乎且前年英與諸  
 國所以會盟者無他此欲以救歐洲各國為法人所  
 掠畧也掠畧已止和約已定則各國疆土得憑以保  
 存之而非因此會盟以制馭海內及監督他國之內  
 政也而今所言西班牙欲擾亂法國之邊陲以透導  
 兵卒改易法制者其確証果所何在乎西班牙相戰  
 疆內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為他國未有行其管制  
 之權也英與諸國戮力伐法國固非管制法國之內  
 政而因法國欲以其強力逼他國使以服從其法制也

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舉我普法欲  
 以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  
 出告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



若他國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別當斟酌。如今我不認其屬邦則我不許。如今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其本國而自立焉。舉我普法欲以其勢力防遏之。英美兩國皆排斥之。以謂四國固無管制他國內政之權也。英人乃出告文曰。西班牙與其屬邦俱動干戈。延引不息。則我居局外。中立無所預也。他國助西班牙以攻屬邦。則當斟酌其宜以處置之也。如使我不認屬邦。則我不許之也。如使西班牙先認其自立。然後認之。則我亦不許之也。他國恃其勢力出於兩間。以擅其意。則我乃以屬邦以扞禦之。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

利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竝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為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



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遼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

之也。美國亦出告文曰。歐羅巴已連合之國。欲擅行其政於亞美利加之洲內。則必使我美國不可久安常治也。我美國於歐洲諸國。在亞美利加之屬邦。未嘗管制其內政也。嗣後亦不欲管制之也。然其已自立。而我認之者。他國出於其間。以凌虐之。或節制其政令。則我必視之如敵國也。今夫西班牙與新造之國相戰。美國認之。告以局外中立。無所偏袒也。而此兩國無其制法變革。以致我美國之妨害。則我亦應永守局外之分焉。然我觀西班牙葡萄牙之近況。可以知歐洲未鎮靖也。歐洲之未鎮靖。以連合之國專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足為其確証。而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則將至何地而底止耶。故他國內政。有變異。則雖遼遠之地。亦不可不深慮。而深慮之者。以我美國為最也。且以歐洲言之。美國已定條規。諸國戰鬪不已。我則堅守之。各國有內亂。我則不預知也。新國已立。我乃認之。交道友誼。無所毀傷也。凡我信義。加於我。則我禦侮之也。况亞美利加與歐羅巴地位



第八節 葡國有爭英管制之

懸異而連合之國。擅行政於其洲內。則美國難以下安。其邊境保其康福也。是以連合之國所為。無論何等之事。我美國不可不深慮豫防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西君於是讓位於其女。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為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

已民效之。而致變也。即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

兵而襲葡疆。法國之管制西班牙內政也。以英人斥言其非。法人侵入其地。遂不以勢力擅

制馭之。而雖國法已廢。舊君遂復位。自主之權無所制。限也。葡萄牙第六約翰。薨。巴西侯當以其親戚入

而嗣位。然巴西有律法。禁一人戴二冠。以為兩國之君也。於是巴西侯讓位其女。以嗣葡萄牙之君位。而

其女尚幼。乃撰大臣攝行國政。賜國法書於其民。以定君權之制限。後有人焉。欲奪葡國之君位。西班牙

侯陰助之。欲廢其國政。逐其大臣。恐其民效而作亂。遂許反人借居其地。招聚其兵。以襲伐葡萄牙。

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

約。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即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

遣援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真主所頒。更為葡



民所悅。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  
 民多有不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  
 牙。實因歷代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  
 不強制葡民復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  
 牙助。人傾覆國法。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  
 於我。許不管其事。其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  
 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  
 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  
 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於公法未為不可。然亦

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已有盟約。而相助。乃  
 為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時若不相助。則為  
 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葡葡牙及事急。大臣請救於  
 英曰。西班牙擾亂我國。我  
 與英有舊盟。則宜以兵來援之也。英乃遣兵士往。而  
 救之。曰。葡國法制。君主所頒布。而百姓悅服之也。假  
 令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焉。今英之助葡。此以歷代  
 有盟約。而不可辭其責也。故非強使葡民從其法。政  
 然亦不許他國阻廢之也。西班牙如助。反人以顛覆  
 國政。則與前言不相合也。西班牙嘗贈書於我。曰。不  
 管制其事。故我使西班牙履前言而已。曩時法國伐  
 西班牙。以覆國政。其事蹟與此不同者也。法國管  
 制西班牙。不許其自主。故我欲防遏之。於公法固不  
 相戾。而亦不必行之也。今我與葡國有盟約。則救之  
 為當然之分也。故雖與法國戰。我之由。而棄葡  
 國。舊盟不相救。則失信義。是於我國之名分。終有所



關焉。

第九節  
希臘被  
虐三國  
助之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回回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即野蠻凶暴殺戮無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俄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援此為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賊蜂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

抵禦兵費亦屬不貲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為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為折衷定議并令彼此立即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別議而定也希臘之教徒為土耳其其素回回教化之國相共救希臘以自立焉其所為者確實有理可以補入公法之條例也何則不啻此國內政使彼



國有危殆。則於公法可相救助。而野蠻之人。不知倫理。擅行暴虐。殺戮無所不至。則當以仁義之兵戡定之也。千八百二十七年。法義與英會議。龍動以平希臘。其約款有以義兵之理為規箴者。其畧曰。希土兩國相戰。喋血原野。遂使希臘諸部。及近傍海島。擾亂不治。且與歐洲貿易有所干涉。而盜賊群起。民皆無聊。其生矣。況我三國亦受其禍害。則衛護其國。以防禦之。兵備之費亦不貲也。希臘頻請英法處中調和之。是以三國協力。欲以遏其凶殘。不貽害於他境也。故立盟約。令希土講和。此仁政之當然。而歐洲之公益也。第一款。三國駐劄土國之公使。連名公著簿籍。與土君立折衷無偏頗之議。使二國速罷兵。聽從公平之理也。第二款。陳述英俄已議希國制令。境內交接外國之事也。第三款。盟約細節及土地疆界。當與三國相議。然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別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即通

商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即當遣領事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有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遇事共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



保護也。三國於公約外更添一約曰三國欲與希臘交易執權大臣能盡交誼則三國亦遣領事官與之協議也前月令希土兩國各罷戰土人不許曉諭之議希人不遵保護之規則三國即當戮力過其爭端也且許希土公使駐劄倫敦者嗣後遇事故必從其便宜而行之也希臘從其議土耳其却不眼三國乃使水師破土軍于那瓦利諾法國留兵於木利耶以鎮撫之於是土耳其遂認希臘之自立服三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為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耳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猶太省耶蘇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

慨然憐之群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蘇教者每不准其崇奉教禮奉耶蘇教之諸國協力交戰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興師以救之不亦宜乎况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為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為己保護何等權利亦可保護友國何等



權利也。或曰土耳其不欲為歐洲奉教諸國所立之  
之事。保護其宗徒被回回人所殘害者。土耳其人無  
可怨恨也。曩者宗教之未隆盛。歐洲之人以教徒至  
猶太。拜耶蘇墓者。屢遭回回人之暴殺。愍然憐之。起  
兵討伐。使信服宗教者。統轄聖墓之地也。千五六百  
年間。歐羅巴奉舊教之國。嚴禁人民奉新教者。於是  
新教之諸國。相共攻之。使宗徒從其教旨。莫所妨阻  
也。今希臘之徒。不惟回回人禁其教法。而禽虜殺  
戮無所不至焉。故他國奉教之人。興兵救護之。固其  
所也。況歐洲學術本傳自希臘。則希臘蒙回回之凶  
殘。已經六年之久。而諸國之人。瞋怒救之。猶以為緩  
也。英公師麥金託士曰。諸國為其保護者。何等權利。  
保護其與國者。亦何等權利。均是非教法之訓導人  
耶。理者。

竊思奉教之國。欲興師以息土國之殘暴。此理足矣。

第十節 埃及叛土五國之理

則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為管制  
之由來也。惠頓氏以為歐洲奉教之國。征土耳其之  
暴惡。以拯希臘之慘毒。是仁義之兵。當然  
之理也。而約款中。雜陳交易利害。及歐  
國安危。以為管制之地。何也。不言而可。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恃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  
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  
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回國不  
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  
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強。欲滅  
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為希臘土耳其主持中。



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別有戰爭。一事紊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共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為各國所共許焉。土耳其交際於奉教之國。以依

賴其保護也。以故稍從歐洲所行之公法。上文已畧言焉。夫歐洲之國。學術史鑑及風土大抵相似。此公法所以由起。而與回人鄙粗無倫理者不同也。然土耳其不被他國所暴掠。而能自立者。此歐洲均勢之法。最為緊要也。昔時土耳其強盛。諸國懼而欲討滅之。今則羸弱。諸國憐而欲保存之。故三國為土耳其處中和。解之也。此時俄與土別有戰鬪。故其事跡紊亂。不可辨別。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二國遂講和。而其所以講和者。千八百二十三年。埃及總督阿里叛土。耳其而自立。俄土合兵拒之。阿里遂割據數郡。千八百三十九年。土國陸軍敗績。水軍悉降於阿里。土君亦死。於是埃及攻伐其一方。俄羅斯衛護其一方。土耳其在於兩間。不可自立。而英法五國乃謀管制。議久不決。故其事件瑣細難枚舉。內有章程三條。為各國所許也。

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



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一條曰。以處中調和以息戰鬪者。恐其禍波及歐洲。而妨礙均勢之法也。然至於防遏他日之戰。則五國各有所見。遂不決定也。

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曾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一條曰。非土耳其君請公議。則五國不可擅管制其事矣。蓋因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會所議之章程也。

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三條曰。五國以其協議。認土耳其自主。及其君位。世相傳。使各國明知之。決不以勢力削奪其地。專制其權也。

舉英普俄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一千八百四十年。舉英普俄四國復立盟約。土耳其許之。乃使阿里歸其所割據之地。於土而有埃及。以傳子孫也。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



比利時  
叛五國  
議之

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  
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  
諸國之安也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強  
而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  
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第十二  
節  
各自主  
其內事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  
得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古注曰所謂國法者即  
言其國係君主之係民  
主之並君權之有限無限  
者非同尋常之律法也或定或改或廢均屬各國

第十三  
節  
他國與  
聞或臨  
事相請  
或未事  
有約

主權他國若無約據特許或并非勢不得已而自護  
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也  
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為之也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為調處本為正例若戰者  
允許則來者即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  
據許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  
其調處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  
之久以禦奧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  
六百四十八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典威敦二國與日耳



曼立約保其國法即此例也。此國有內變彼國進來待戰者之允許而來則有權可為也。此國已有盟約許彼國遇其有變故便可居間管制之則雖此國未請救而來以調理之此亦權之當為也。曩時日耳曼諸國拒舉以保護其國及教法血戰已至三十年之久而千六百四十八年遂和焉。是法蘭西瑞典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盟約使其國法不傾覆此其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哇一邦內亂伯爾尼蘇黎二邦與法國共議前來為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約如此也調處既成復起釁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尚有不合於理蓋依

盟邦互保

公法自主之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千七百

年瑞士所屬之日內哇有內亂伯爾尼蘇黎與法國議進而調和之是二國嘗有盟約也調和既成釁隙復生千七百八十二年二國與法國及薩爾的尼居間處置之然其所議有不合於理者蓋自主之國不拘國之大小皆不可擅制其權此公法之所定也。

瑞士近日國法亦為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為諸邦合盟之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近時瑞士十三年五大國居間管理之盟約為其國法也維也納之公使會亦以瑞士國法為諸邦會盟之綱領瑞士亦以之維持諸邦之法政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  
 度總會既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  
 者皆歸總會折斷日耳曼中之諸邦請總會則同一規則以保護其國之法政也故其  
 爭端因廢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歸總會所裁判也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  
 有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為之弭亂美國之大法使諸邦永歸首領而無外寇侵掠之患也邦內如有禍亂地方官請救則統轄之國當以其兵力鎮定也

第十五節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

當作第十四節  
 疑原本有錯誤  
 立君舉官他國  
 不得與聞

第十六節

其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為議定  
 若君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  
 起爭端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  
 也若民主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  
 法他國亦不得行權勢於其間也自主國之於內政執其全權不依賴他國也故其君主官長可自撰擇之其國法亦可自議制之而君位世世相傳則即位之義可必依國法而定也如以繼續之故起爭端則其國可自鎮靖之他國不得居間管制之也民主之國公撰首領及官長猶自主之所為遵從國法不可違越則他國亦不得居間管制之也

以上一條為常例大綱而間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



當作第十五節  
立君舉官而他  
國可與聞者

萬國公法卷之四  
中約卷之二  
合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  
自護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為之共議章程也即如前  
百年西班牙巴華里舉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  
他國起兵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  
國法當自選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  
三事也前段一條為立君舉官之綱領而諸國所以  
違異之者或以此國曾有會盟保護及居間  
管理之約或因彼國居間管制之也自保護其國而  
恐遺患於諸國故立盟約以鎮定之也先是百年西  
班牙巴華里舉地利三國皆爭君位以作內亂他國  
舉兵處於兩間以管制其事也凡歐羅巴洲內依其  
國法自選其君而禍亂遂起他國居  
間鎮定之者不唯此三國之事也即如日耳曼之

萬國公法卷之四  
中約卷之二  
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為之定  
位然欲因以前曾行之事便為後日可行之事則非  
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為羅馬君亦為天主教魁  
故臨公舉時舉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  
三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即不得  
舉為教皇矣如羅馬法皇則他國居間管理以定君  
位者屢矣然以其所曾行之事便為後  
來可行者則不可也如公選法皇則不唯為羅馬之  
君位而亦以其為天主教之主也况公選之日舉法  
西三國預聞其事蓋其古例也故三國之君有可除  
去爭君位者之權則已被除去之君雖羅馬人不得  
復舉以為  
法皇也



又十六節  
西葡立  
君英法  
與聞之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與一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曾略為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與之公論西葡二國爭君位以起內亂千八百三十四年英法立盟約處置之其故有二焉一則以前時有約據一則恐貽害於歐洲也而舉普等四國連橫以管制他國之內務甚無謂也其事詳於

英國之公論故不復贅言焉

有爵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為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為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為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即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詔宣戰即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士官畢耳及其同友皆善辨論英國所為之不當然而至於不依經以從權許英



民投入西班牙之軍。未以為不可也。且據四國連橫之約。則英國以軍器水手助西班牙。亦認其應為也。然使英人無宣戰明詔。默而助兵。則助兵之義於公法之常例有所不合也。設使英人因前時約據有當助之理。他國如運輸兵器於西班牙之敵國。不能阻遏之之權也。局外之國如往來船艦於海上。不能

有攔制之權也。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權。直為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間管理。英國曾以為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西有此國法。英即有此裨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

大經全廢。而弱國之有強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此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彈壓其民也。可况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護罪也。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國帶兵而助彼國也。亦可。畢耳等又評曰。英國之律。禁民人投入他國之軍。而暫置此律。以從權道。則是即率兵居間管制他國之內務也。且夫不可居間管制他國者。英國既以為經法。而或從權道。以為事之急迫地之近接。與其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約卷之一  
國危殆有所關係則西人以此為後來之法英人以此裨益為便宜而居間管制之則不可居間管制之經法已廢而小弱之國有強鄰者必可危懼也況英主如許民兵投入他國之軍及借該地而結營壘則謂英國以勢力援他國以壓制民人亦可矣而上院及貴族議出外投軍之例有一條曰君主合議部如遇事故暫置常禁而可矣人皆謂此條不當然也何則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國之民可擅投入他國之軍而無罪也君主合議部遇他國有事之日便出令暫置其禁則人謂之英國率兵助彼國亦何不可有之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即逐西班牙

牙太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即歸西班牙約內別添章程以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即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為同戰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為與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別添之條款早已使然矣

四國連橫約內所明言者無他唯圖西葡二國之安也其所以圖安者有一法焉是欲逐西班牙太子不往葡萄牙也太子乃歸西班牙而約內更添章程其一條曰西君所需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於是諸



國公師皆以為允許一國出兵助之則此預與彼國之戰也。允許英國以水師助之則此為同戰者明矣。英國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便為預同西班牙之戰者則四國連橫之盟所更添之約款如此則此非英國所為而四國所使然也。

一。至他國以英為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間理之故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真主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其間而隨意為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

此必當豫慮後事決無新制律例決無啟釁端也。遇事必斟酌其利害此事豈獨不然耶。余所爭者無他惟欲辨其所非之事本不離於英國約內所當為之分並不開新例而於公法自無所不合也。  
居間管理之義諸國以英為鑑則英人所以居間管理西班牙者出於舊約也。其所以履約者保護該國執權者所認以為真主者也。公師以為爭位起戰國內益亂則他國有居間管理之權也。然非有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蓋諸國莫不有此權。則此國所行彼國亦能行之。故豫慮後事斟酌利害無新制律例無猥啟釁端此言信然也。然巴麥斯敦侯欲辨論公師所間然者即英國約內當為之分而非創制新法於公法無不合者也。







